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報導，公私立大學舉辦迎新活動，部分活動內容引發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疑慮。究學生曾否發生此情？學校有無依法提供防治措施與申訴管道，處理相關申訴案與輔導措施是否妥適？權責機關有無制定相關規範並善盡督導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 **景文科技大學於105年10月7日至9日辦理105學年度「MEAP-四系聯合迎新宿營活動」，活動中出現咬腋毛、脫內衣內褲、用嘴去咬放在別人額頭、乳頭、肚臍皮膚上及褲襠裡的鈕釦等遊戲，並被要求大聲喊例如「9個陰莖幹爆你」等涉及性意味之隊呼、隊名，致參與活動新生感覺到冒犯，雖新生多次向擔任隊輔的學長姐反映卻未獲接受，轉而向導師哭訴，遂由校方於活動第2天(8)日派車將不願意參加活動的25名學生接回。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成立，將3名主辦學生予以記過2次及公益服務替代，有新生因此轉學。該校於105年10月7日20時48分知悉此校園性騷擾事件，卻未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遲至105年10月11日20時2分始向教育部通報，明顯違反通報義務，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未知悉當事學生及人數」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不予究責，核有違失。再者，該校早在2年前迎新活動即有類此行為，教育部曾於103學年度進行該校校務評鑑時，建議該校應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卻未覆核及督導該校改善，致該校迎新活動一再出現性騷擾行為，亦有不當。**

###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4條第3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大學法第3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條前段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同法第3條第5款規定：「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36條第3項規定：「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是以，教育部負督導大學、科技大學等大專校院之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案件調查處理及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事件發生經過：**

### 景文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環境科技與物流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等4個學系學會於105年10月7日至9日聯合假苗栗某度假村舉辦105學年度「MEAP-四系聯合迎新宿營活動」，參加該次迎新活動成員總計181人，成員計有系學會幹部45人、新生136人，參加成員均為該校學生。據該校應用外語系英文組羅琳老師填具之「景文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教育部105年11月1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48834號函復該校說明資料，事件發生經過情形如下：

#### 105年10月7日下午6時18分，該校應用外語系英文組羅琳老師接獲3名學生訊息表示，對於被要求參與進行的活動，十分不舒服，且有同學想離開。另有學生傳簡訊予羅老師表示：「很多人都覺得懲罰太誇張了，而且他們也不管我們的意願，把一些同學的懲罰拍下來，有些人的懲罰真的很噁心，舔不認識的人的身、有人舔腳、有人舔額頭，後面還有活動要男生脫內褲、女生要脫內衣。」

#### 羅老師得知上情後隨即趕往活動地點，於當(7)日晚間11時40分見到投訴學生，學生陳稱：活動內容讓他們感到不自在、不被尊重，包括：從車上開始，不管認識或不認識，不管有沒有男女朋友，即使表達不想，也會被隊輔要求做出被舔耳朵、咬鼻子、舔腋毛，還有將漱口的飲料吐在別人嘴裡，吐出咀嚼過的巧克力棒叫別人吃等行為；被要求大聲喊隊名：「9個陰莖幹爆你」，隊呼：「我們小隊5個洞、胯下打開給我弄、坐在上面拼命動、一桿進洞呼你爽、吃我子彈蹦蹦蹦」；有女生被要求用嘴巴去咬放在男生拉開的褲襠的鈕扣，男生要用嘴巴去咬女生胸前的鈕扣，男生脫了內褲或僅穿內褲裸奔，女生的內衣脫下來給男生穿；有很多新生表示覺得不被尊重，但是受到隊輔壓力，用團隊分數或表現的理由去要求他們，即使向隊輔反映不願意卻不被採納，隊輔一再說以前學長姐也都是這樣玩，還有發生在迎新宿營的事不可以流傳出去等語。

#### 羅老師摘錄10月9日至10日詢問學生關於該次迎新宿營的看法(轉貼學生訊息)如下：

##### 學生A：我今天看到了隊輔的屁股，還有草原上面其他人，我覺得很噁心。然後A還問認識的班上女生晚上可不可以去她房間一起睡，因為她不敢自己睡覺。

##### 學生B：覺得早上隊輔玩的懲罰太誇張，看到那些懲罰是要舔不認識的人就覺得噁心不舒服。

##### 學生C：早上玩的遊戲說不要都不行，都要強行繼續，覺得不開心，下午的活動中我交出內衣，拿回來卻鬆了，還看到一堆裸男在奔跑。

##### 學生D：連我是男生我都覺得看到一堆脫光衣服的男生在草原跑，很噁心。真的很想問那些人看到脫光衣服的人在路上跑很開心嗎?不會覺得噁心嗎?

##### 學生E：我不喜歡吃別人咬過的東西，還要硬逼人，而且下午的活動實在太誇張了，何況是大部分的都是剛成年，受了驚嚇以後有陰影怎麼辦。

##### 學生F：就覺得很噁心。

##### 學生G：我覺得不舒服，因為我不小心看到男生露鳥還有那裡的毛。

##### 學生H：轉頭就看到脫內褲男生的屁股，叫女生脫內衣也很不尊重。

##### 學生I：那時候在車上玩團康小遊戲時，有人輸結果隊輔就說要小懲罰，結果居然說要男生去吸男生的乳頭。

##### 學生J：這次迎新活動抱持著期待能留下美好回憶的心態參加，但是實際參加後發現活動內容的尺度不妥當，遊戲要求學員脫掉私人衣物，並且有部分人直接衣不蔽體在草地走，導致我跟其他女生眼睛完全不知道要往哪裡看才妥當。

##### 學生K：把四色扣放在奶頭和褲子拉鍊那裡，而且拉鍊還拉開，要去吸。

#### 隔(10月8日)日凌晨1時40分羅老師集合隊輔，指責隊輔的行為，並詢問無意願繼續參加迎新活動的學生，對學生家長逐一道歉。經詢問後有27名學生想返校，隨後由校安人員張志峰隨車前往活動地點，接返25位同學(另有2位由家人接回)，當日晚間20時15分抵達學校。

#### 期間，該校羅老師於105年10月7日下午6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學生事務處(下稱學務處)相關師長說明事件情形。據于第學務長之「迎新事件過程說明」報告指出：「105年10月9日上午10時其接到應用外語系林老師轉傳100多通LINE訊息，主述為7日至8日活動內容，看完後，其頭皮發麻，認為倘學生所述屬實，事涉性騷擾及性霸凌，絕對要通報性平。」學務長於105年10月9日聯絡該校秘書室周明華秘書，周秘書表示要人事時地物才能通報，建議由一級主管呈報比較適合。故學務長連繫校長，校長指示10月11日一上班立即召集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會議，且請學生輔導中心(下稱學輔中心)安排團體輔導，再次確認事情始末，倘涉及疑似性騷擾，應即刻通報教育部。

#### 嗣後，於105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于第學務長召開「○○渡假村迎新宿營脫序事件處理會議」。上午11時校長也召開本案緊急會議。該校查復本院表示，當時因未知悉當事學生姓名及人數等資訊，於105年10月11日請羅老師填具之「景文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後，於105年10月11日20時2分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055597)、事件類別：法定通報-緊急事件。事件等級：乙級。

#### 本案經105年10月12日相關媒體大幅報導，同日上午10時學校召開記者會，向記者說明。下午1時30分，于第學務長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學務長於會議中宣達本事件處理程序有3大缺失如下：「

##### 在判斷事情具有嚴重性時，一定要具體且全面的據實以告，切勿避重就輕或有所隱瞞。

##### 第一時間獲得訊息時，一定要儘速轉知學務同仁，此事件發生時，應用外語系教師群組已有長時間的討論，知悉的同仁卻沒有回報。

##### 訊息溝通管道有問題，致電總教官未接電話，而軍訓室廖教官卻能聯絡得上，其原因何在？身為學務人員處理學生事務要能隨時應變，且必須24小時備戰，不能不接電話或不收Line。」

#### 105年10月12日下午3時，該校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略以：

##### 本案決定受理，案號為1051012號案。

##### 成立3人調查小組。

#### 該校調查小組於106年2月完成本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校園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於106年2月10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平會通過該調查報告。該會議並決議：

##### 有關對當事人甲生、丁生、庚生之懲處建議，送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後續事宜。

##### 甲生、丁生、庚生送學輔中心進行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本調查報告書依法分別給予申請人H生、I生、J生及被懲處人甲生、丁生、庚生。

##### 對本次活動之幹部及隊輔，送學輔中心進行接受「性別意識」及「性別教育」8小時教育輔導課程。

##### 學校介入協助提早返校之大一新生向前開辦理此次迎新活動之系學會爭取合理退還迎新費用事宜。

#### 該校於106年4月20日將3名主辦學生(甲生、丁生、庚生)予以記過2次及公益服務替代。

#### 該校於106年5月3日召開退款協調會協調退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因引發新生及家長反彈，變更為全額退款，且因有學生辦理轉學緣故，終至106年7月底始辦理全額退費完畢。

#### 另，本案於事發時即有家長提出妨害秘密等告訴，案經106年7月間警方完成筆錄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 **本案事發時，被害加害學生均具有學籍，具學生身分，有性教法之適用：**

#### 性教法第2條第2、4、7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之名詞定義，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據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景文科技大學105年10月7日至9日辦理105學年度「MEAP-四系聯合迎新宿營活動」，參加該活動成員計181人，年齡屆於85至87年次之間，成員計有系學會幹部45人、新生136人(該屆新生入學日期為105年9月12日)，參加活動成員均具該校學生學籍，有性教法之適用。

### **景文科技大學該次迎新活動內容涉及性騷擾，屬校園性騷擾事件，該校知悉時間為105年10月7日20時48分，屬校安通報乙級事件，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規定，應於知悉時24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該校卻遲至105年10月11日20時2分始向教育部校安通報，明顯違反通報義務：**

####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通報規定如下：

##### 性教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同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景文科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或接獲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向本校權責單位通報：學生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電話：02-82122065；e-mail：gender@just.edu.tw，教職員工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電話：02-82122000轉2152；e-mail：personnel@just.edu.tw，鼓勵受害人或檢舉人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並由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通報，後續處理事宜由性平會通報。」

##### 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據上，校園性騷擾事件優先適用性教法，即無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學校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通報，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詢據教育部鄭乃文司長表示：「18歲以上學生遭性騷擾是不用通報，但要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緊急事件是要求學校啟動危機處理程序，以前都規定是24小時內要通報」等語。

#### 校園性騷擾事件應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之規定如下：

##### 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安通報事件，於92年12月1日頒定、103年1月16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2點、第3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安全維護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

##### 同規定第4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一)緊急事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二)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三)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同規定第6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24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72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日。」

##### 同規定第13點第2項規定：「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據上，大專校院舉辦迎新活動，涉及校園性騷擾案件，屬校安通報乙級事件，依規定應於知悉後24小時期限，於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倘係由媒體報導揭露，屬緊急事件之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進行通報。

#### 惟查，該校知悉本案時間為105年10月7日20時48分，屬校安通報乙級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規定，應於知悉時24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該校卻遲至105年10月11日20時2分始向教育部校安通報，明顯延遲校安通報，違反通報義務。

### **景文科技大學延遲校安通報之缺失，教育部卻同意該校援引該部105年3月31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043324號函示，並以「未知悉當事學生及人數」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不予究責，核有違失：**

#### 教育部於105年11月15日函請該校說明，經該校105年11月28日函復教育部表示：「知悉時間係校安通報權責人員依告知人填寫之告知單內容推算得知，非依學校教職員工任一人得知此疑似性平事件的事實時間填報」等語。教育部續於105年12月7日、12月18日請該校知悉本案相關人員，以書面陳述意見表明知悉過程。案經教育部106年5月15日上午10時教育部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6次會議決議：「查本案B學務長徵詢C性平會承辦人，C性平會承辦人係依本部105年3月31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043324號函意旨『知悉事件內容中至少有任一方當事人之身分資訊方需進行通報』辦理，尚屬正當理由，爰非屬延遲通報情事。」

#### 惟查，羅老師於事發當日以知悉多位學生係疑似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並透過LINE軟體向該校作為通報權責單位之學務處通報，該校即應依法將疑似被害學生之性騷擾事件依法通報，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未知悉當事學生及人數」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不予究責，核有違失。

### **該校早在2年前迎新活動即有類此行為，教育部曾於103學年度進行該校校務評鑑時，建議該校應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卻未覆核及督導該校改善，致該校學生迎新活動一再出現不受歡迎且具性意味之言詞及行為，教育部即有不當：**

#### 本院訪談該校此次活動召集人及隊輔表示：迎新活動之爭議行為早在2年前(103學年度)就有等語。該校調查報告也指出：「部分學長姊表示，以前學長姊舉辦迎新活動時，亦曾對其等有類似的行為，然調查小組認為，非本案調查範圍，且已難以查證，又其等表示被以前學長姊為類似對待時，覺得是在玩、配合活動需要，沒有感到不舒服，表示無意願申請調查」等語。對此，教育部則表示：「該校103學年度未接獲迎新活動相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有關教育部於103學年度對景文科技大學進行校務評鑑時，性別平等教育之評鑑結果明載：「學校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但100～102學年度仍然發生多起校園性騷擾案件，宜檢討改善相關作法。建議學校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正式課程之多元性，擴大修課學生的人數，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惟教育部查復稱：「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情形，係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改善。惟如辦理不善、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將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扣減獎補助款」等語。顯見教育部於103學年度進行校務評鑑，業已對景文科技大學提出改善建議，惟後續無覆核、督導該校改善情形。

### 綜上，景文科技大學於105年10月7日至9日辦理105學年度「MEAP-四系聯合迎新宿營活動」，活動中出現咬腋毛、脫內衣內褲、用嘴去咬放在別人額頭、乳頭、肚臍皮膚上及褲襠裡的鈕釦等遊戲，並被要求大聲喊例如「9個陰莖幹爆你」等涉及性意味之隊呼、隊名，致參與活動新生感覺到冒犯，雖新生多次向擔任隊輔的學長姐反映卻未獲接受，轉而向導師哭訴，遂由校方於活動第2天(8)日派車將不願意參加活動的25名學生接回。該校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成立，將3名主辦學生予以記過2次及公益服務替代，有新生因此轉學。該校於105年10月7日20時48分知悉此校園性騷擾事件，卻未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遲至105年10月11日20時2分始向教育部通報，明顯違反通報義務，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未知悉當事學生及人數」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不予究責，核有違失。再者，該校早在2年前迎新活動即有類此行為，教育部曾於103學年度進行該校校務評鑑時，建議該校應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卻未覆核及督導該校改善，致該校迎新活動一再出現性騷擾行為，亦有不當。

## **龍華科技大學於105年10月8、9日舉辦四個學系聯合迎新活動，出現「5名上半身打赤膊、內褲脫到膝下的男學生，兩兩互相遮住重要部位，高喊隊呼」影片，經網路社群媒體instagram流傳，且有男女互傳雞蛋、女生含口水吐在男生嘴裡、舔異性耳朵等遊戲。該校於105年10月9日已知悉本案，並於10月11日召開緊急會議，且媒體於10月11日、12日報導本案，卻未依法於知悉本案後24小時內及知悉媒體報導後2小時內通報，遲至105年10月12日、13日始進行通報，且第1次通報類型錯誤，顯已違反校安通報規定，而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已積極通報」為由，認定非延遲通報而未予究責，核有違失。再者，該校性平會受理本案後，成立不符性教法規定、未具處理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5人訪談小組，調查過程未訪談疑似被害人，未能就事發過程、事證查驗，也未查明媒體報導事件所涉內容以釐清真相，調查報告也未經訪談委員署名等多項缺失，性平會依該報告草率做成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教育部對於該校上開缺失未予督導改善，致該校迄今未依法重新調查，實有違失**。

### 事發經過情形如下：

#### 據教育部105年11月1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48834號函轉龍華科技大學對本案說明略以：

##### 該校(觀光休閒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工業管理系及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於105年10月8、9日假苗栗某山莊舉辦四系聯合迎新活動。參加學生：新生288人、幹部100人及晨風攝影社(該校學生社團)6人，共計394人。活動均照計畫書內容進行，但10月8日在「大地遊戲」活動進行加分遊戲時，有小隊為爭取「小隊幣」臨時起意出現5名男生赤裸上身，內褲拉到膝下，兩兩互遮重點部位，聲嘶力竭呼喊小隊呼「來賺小隊幣」之行為，A女拍攝整個過程並在instagram平台中PO出，經蘋果日報記者發現向該校學務長查證，確認A女為該校同學；另Dcard網站上有一匿名網友於10月12日，指出自己參與該校迎新活動，內容不當且令人感到不舒服，但無法查證此匿名網友身分，無法進一步釐清事實。

##### 校方於10月9日接到蘋果日報記者來電詢問有學生將一段影片上傳至instagram平台，想確認是否為該校學生？經查證上傳者確實為該校學生，但該同學表示只是同學之間嬉鬧，並無惡意，當下學校請A女移除影片。

##### 105年10月11日上午10時，該校學務處召開第1次緊急會議，決議：由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下稱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下稱課指組)組長等人，至參加上述迎新活動之新生班級進行團體輔導，並鼓勵學生個別至諮商中心輔導或至學務處提出性平申訴。當日晚間即有媒體報導該校之不合宜之迎新活動。

#### 依據學校查復提供校安通報表單，該校進行2次校安通報：

##### 105年10月12日13時32分該校進行第1次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055898)，通報類別：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事件名稱：其他問題。知悉時間：105年10月11日22時16分。

##### 105年10月13日11時12分該校進行第2次校安通報。(通報序號：1056276)，通報類別：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件名稱：其他問題。知悉時間：105年10月11日22時16分。

#### 該校查復說明指出，該案就新聞報導視同檢舉，於104年14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該會議決議：「

##### 經充分討論，決議受理，然因受害者尚無法確認，先不組調查小組，先由該會鄭○(資圖處組長)、李○玫(觀光系教師)、陳○莉(資管系教師)、陳○輝(總務長)及楊○傑(人事室主任)等5位委員了解案情。

##### 針對10月15、16日即將辦理迎新宿營活動的幹部行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提高學生性平意識。

##### 建請學務處1個月內安排系學會幹部接受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講習課程。

##### 建請學校持續關心、留意參與該次迎新宿營活動之四系學生就學情形，並宣導性平申訴管道。」

#### 據該校性平會1051013號案調查報告之調查訪談過程紀錄顯示，該校5人訪談小組於105年10月25日訪談王延年學務長了解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且因學校於事發後已多次進班宣導、針對班代或活動幹部亦進行個別訪談。為避免重複訊問，造成相關人等壓力，由於學務處訪談紀錄尚稱完整，故不另訪談相關人。該調查報告對本案事實認定為：「本次迎新活動確有部分臨時增加之活動設計不妥當，缺乏性別意識及敏感度，但未涉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該校復於105年11月15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本案性騷擾不成立」。

### **查該校於105年10月9日已知悉本案，並於10月11日召開緊急會議，媒體於10月11日、12日報導本案，依法應於知悉本案後24小時內及知悉媒體報導後2小時內通報，卻遲至105年10月12日、13日始進行2次通報，且第1次通報類型錯誤，顯已違反校安通報規定，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已積極通報」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未予究責，核有違失：**

####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大專校院舉辦迎新活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案件，屬校安通報乙級事件，依規定應於知悉時24小時於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類別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倘係由媒體報導揭露，屬緊急事件之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依上開規定第13點第2項規定，人員(單位)有「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或「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詳如前述。

#### 查105年10月9日該校接獲蘋果日報記者來電詢問有學生將一段影片上傳至instagram平台，想確認是否為該校學生，經學校查證上傳者確實為該校學生A女，學校表示A女稱只是同學之間嬉鬧，並無惡意，當下學校請A女移除影片。詢據該校王延年學務長表示：「10月9日蘋果日報記者來電詢問影片的事，我確認影片中是我們學校的學生，並向記者說明。當時學生沒有匿名，記者有提供名字給我」等語。該校並於105年10月11日上午10時由學務處召開第1次緊急會議，決議：「由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指組組長等人，至參加上述迎新活動之新生班級進行團體輔導，並鼓勵學生個別至諮商中心輔導或至學務處提出性平申訴。」顯見該校王延年學務長於105年10月9日即知悉此案及該事件學生名字等資訊，學校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指組組長等相關人員亦於105年10月11日上午緊急會議中獲知本案，鑒於當時媒體尚未報導，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屬校安通報乙級事件，應於知悉時24小時於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通報類別應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該校遲至105年10月12日13時32分該校始進行第1次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055898)，通報類別：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事件名稱：其他問題，明顯違反校安通報期限，通報類別亦有錯誤。

#### 本案復於105年10月11日晚間經由媒體報導，該校並於校安通報單載明「知悉時間為105年10月11日22：16」，校安事件通報期限變更為「屬緊急事件之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依規定應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而該校遲至105年10月12日13時32分該校始進行第1次校安通報，明顯延遲校安通報。詢據王延年學務長稱：「10月11日上班看到影片，12日用其他的事件進行校安通報」等語。

#### 教育部對該校延遲校安通報，違反通報義務，經該部於106年5月15日召開第7屆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6次會議決議：「該科技大學通報2次案：考量該校業已積極進行2次通報，且均未逾時，只是案情未明，故未為正確類型之通報，尚非屬延遲通報情事」。該校明顯違反校安通報規定，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已積極通報」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未予究責，實有不當。

### **該校性平會受理本案後，成立不符性教法規定、未具處理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5人訪談小組，調查過程未訪談疑似被害人，未能就事發過程、事證查驗，也未查明媒體報導事件所涉內容以釐清真相，調查報告也未經訪談委員署名等多項缺失，而教育部對於該校上開缺失未予督導改善，核有違失：**

#### 學校性平會受理校園性騷擾案件之處理規定如下：

##### 防治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性教法第30條第1、2、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2項)。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第3項)。」

##### 防治準則第21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 性教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四、相關物證之查驗。五、事實認定及理由。六、處理建議。」前揭報告內容應包含（略以）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

#### 查本案於105年10月11、12日經媒體報導揭露，依防治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檢舉。該校遂於105年10月14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經充分討論，決議受理，然因受害者尚無法確認，先不組調查小組，先由該會鄭○(資圖處組長)、李○玫(觀光系教師)、陳○莉(資管系教師)、陳○輝(總務長)及楊○傑(人事室主任)等5位委員成立訪談小組，了解案情。」嗣後，該5人訪談小組於105年10月25日訪談王延年學務長後，據學務長表示：「調查報告由5人小組推派召集人楊○傑所寫。」該校遂於105年11月15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該調查報告：性騷擾不成立。

#### 惟查該校性平會成立5人「訪談小組」，非性教法所規定之調查小組，且該5人成員也不符性教法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因其未具專業，調查過程僅訪談學務長1人，未訪談疑似被害學生，即逕行撰寫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也未經訪談委員署名，均與性教法及防治準則之規定不符。

#### 另，本案媒體報導除網路社群媒體instagram流傳之「5名上半身打赤膊、內褲脫到膝下的男學生，兩兩互相遮住重要部位，高喊隊呼」影片外，尚有「男女互傳生雞蛋、女生含口水吐在男生嘴裡、舔異性耳朵」等情。本院訪談學生時，該校學生向調查委員表示：「有些關卡加碼，含生雞蛋，用嘴巴互傳。舔耳朵也是，由關主隨機突發奇想的活動。踩天堂路也是」、「含水吐到異性嘴裡、舔耳朵也是類似此活動，加碼的遊戲，會給遊戲幣」、「用一顆生蛋打在嘴巴裡面，用高低差互傳」等語，而該5人訪談小組也未就媒體事件所涉內容釐清真相，調查過程發生種種錯誤。

#### 教育部認定龍華科技大學調查處理程序（含調查小組成員）之缺失如下：該校性平會受理本案後因查無被害人，爰由性平會鄭○等5名委員成立訪談小組，以瞭解被害人身分，惟該訪談小組既非前揭規定之調查小組，亦非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規定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之認定受理小組（因性平會已完成受理）。該部復稱：「本案因無人申請調查且該校查無被害人，致該校性平會成員進行調查處理、佐證資料運用及作成調查報告程序是否允當，該部將督導該校予以釐明改善。」等語。惟查，龍華科技大學迄今未重新調查，且未針對相關程序進行修正，教育部亦無後續督導作為，顯有違失。

### 綜上，龍華科技大學於105年10月8、9日舉辦四個學系聯合迎新活動，出現「5名上半身打赤膊、內褲脫到膝下的男學生，兩兩互相遮住重要部位，高喊隊呼」影片，經網路社群媒體instagram流傳，且有男女互傳雞蛋、女生含口水吐在男生嘴裡、舔異性耳朵等遊戲。該校於105年10月9日已知悉本案，並於10月11日召開緊急會議，且媒體於10月11日、12日報導本案，卻依法於知悉本案後24小時內及知悉媒體報導後2小時內通報，遲至105年10月12日、13日始進行通報，且第1次通報類型錯誤，顯已違反校安通報規定，而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已積極通報」為由，認定非延遲通報而未予究責，核有違失。再者，該校性平會受理本案後，成立不符性教法規定、未具處理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5人訪談小組，調查過程未訪談疑似被害人，未能就事發過程、事證查驗，也未查明媒體報導事件所涉內容以釐清真相，調查報告也未經訪談委員署名等多項缺失，性平會依該報告草率做成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教育部對於該校上開缺失未予督導改善，致該校迄今未依法重新調查，實有違失。

## **自102年迄106年10月止，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9所公私立大學，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教育部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實有不當；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3所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8所學校之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等3所學校未依法將案件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中臺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及大同大學等3所學校之性平會處理程序有未成立法定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之專家學者比例不足、性別比例不符等缺失，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世新大學未提出符合法令規定之調查報告，教育部對於上開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予究責，對於部分學校處理違失，遲至本院調查始督導改善，即有違失**。

### 自102年迄106年10月止，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9所公私立大學，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教育部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實有不當：

#### 查本件調查之初，經媒體報導，除景文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外，尚有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等3所於辦理迎新活動涉及學生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本院函請教育部提供102年迄今有關大專院校引發疑慮之迎新活動，該部於105年11月1日查復本院指出，除上開學校外，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3所學校之迎新活動亦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嗣經本院續查，依媒體報導，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校之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本院彙整以上9所學校自102年迄106年10月止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 學校名 | 媒體報導時間 | 迎新活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內容概述 |
| --- | --- | --- |
| 海洋大學 | 103年10月14日 | 媒體報導：輪機系前年迎新，想出「菊花夾紙片」整人玩法，要求男新生脫下內褲後，學長再將白紙夾進屁股。學校調查：無學生提出申訴，故以關懷學生方式進行，該校訂定學生社團活動公約，提醒社團於活動應避免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露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及危害人身安全等行為。 |
| 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 104年10月18日 | 媒體報導：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與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104年聯合迎新時，以「互相自慰淫蕩兩夜」為題，自創露骨鹹濕隊呼「屁股開開快跪地」及「無套中出你最行」等，並印手冊，校方發現制止，但淫穢迎新手冊卻遭拍照上傳。學校調查：本件性騷擾情事雖認定不成立，但學生對言論尺度的認知與拿捏程度宜加強；另媒體之負面報導以間接對學生與學校造成傷害，基於學校教育輔導立場，避免發生類似個案，建議加強學生對多元性別平等教育之正確觀念宣導。 |
| 屏東科技大學 | 105年10月18日21時 | 媒體報導：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餐旅管理兩系105年10月15日、16日在高雄旗山麗湖露營區辦迎新，其中小隊呼須唸 ：「你們這些老處女，奶小無腦又沒料，女生垂奶搖搖搖，隔壁那些老處男，尺寸短小像沒屌，男生鳥小咬不到」，有同學於網路平台陳述有不舒服的感覺。學校調查：生對生性騷擾屬實。 |
| 世新大學 | 105年10月14日 | 媒體報導：有網友在臉書社群表示，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的宿營也跟景文的半斤八兩，不但脫內褲內衣，吸別人的腳趾。學校調查：該活動係學生以戲劇演出，由甲男飾演乙男兒子，因調皮遭飾演父親的乙男作勢脫下甲男內褲打屁股，以博得小組活動高分，甲乙二男之行為，雖為演出前即已談定之合意行為，但行為態樣仍屬不當，已造成在場參與人員觀感不佳。 |
| 中山醫學大學 | 105年10月24日 | 媒體報導：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105年10月23日在東勢林場舉辦迎新宿營活動，傳出男學生脫去上衣、揹著女同學跑步，甚至有人只剩四角內褲，引起遊客側目。學校調查：雖然學校及系上老師在活動前及活動中，軍三令五申要求同學們不可以有類似脫衣或不雅行為，然還是發生此脫序行為，深感遺憾。在這次事件中，雖然學生行為都是自願非強迫，但學校仍深切反省，並將會給學生適當輔導與教育，並加強對系學會和社團指導老師宣導和說明，以避免再次發生令人遺憾事件。 |
| 清華大學 | 105年9月25日 | 媒體報導：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與工程與系統科學系辦迎新時，海報以「工廷計女」為標題，引發計財系學生在臉書上抗議，抨擊是消費女性的骯髒想法，有學姊被同學戲謔直呼「妓女」，憤而公開要求學弟妹在一週內表達歉意，初步了解有學生已向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檢舉；另有網友看見宿營宣傳影片，更發現內有「哇！這麼肥，下面應該很大吧！」「喔！這個有點粗、有點大！」等言詞。學校調查：性平會決議學生記申誡一支，以茲警惕，並依據所擔任之職務繳交檢討報告並閱讀指定書籍，撰寫讀書心得且由性平會委員進行2小時之授課，始能銷過。並研討定期性教職員工生的性平教育課程內容及宣導。 |
| 大同大學 | 105年10月15日 | 媒體報導：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與事業經營學系聯合宿營」的「營地宣誓」，內容寫著：「我XXX於宿營活動期間，必當做牛做馬討好工作人員！在活動期間內，男學員絕對不會對女學員做出不道德的行為，如果做了，那就算了。在活動期間內女學員絕對不會被男學員做出不道德的行為，如果做了，我一定悶不吭聲。如果違背以上誓言，男生永遠六點半，女生永遠飛機場。」內容竟然要求女學員「被性侵時要悶不吭聲」。學校調查：1. 事發後立即召開迎新宿營緊急應變會議，進行補救及預防。 2.活動出發前已更新誓言內容並重新印製，檢討3天活動內容，可能觸及性平爭議的，全部修改調整。系主任及導師並隨隊輔導。3. 性平會決議要求辦理學生幹部活動時，必須將性平議題放入幹部訓練內容。4. 學務處對每一個年級進行性平教育宣導，提升學生的性別意識。 |
| 亞洲大學 | 106年10月31日 | 媒體報導：亞洲大學外文系近期舉辦迎新宿營，卻傳出幾名男大生玩到只穿一件內褲，照片被分享到網路後引起熱議，多數網友po文痛批：「噁心」、「低級當有趣」、「無腦大學生就是指這種的」，還諷刺根本是「淫新」、「講難聽一點是『猥褻』」，無法認同這種迎新活動。學校初步調查：1.亞洲大學 在106年10月29日下午5時左右，男性主持人宣布結算各小隊的分數，但由於四個小隊分數幾乎相近，所以臨時請了五位學長站到台前、並脫下他們的外衣褲，僅著四角短褲(boxer)，再抽取指定動作去完成一項賽跑的小活動。五位學長分別代表了各小隊去爭取最後的分數、以利分出勝負。2.該校學務長於11月1日下午3時，邀請外文系學會長與迎新宿營活動總召進行晤談，釐清媒體報導之真實性。確認媒體報導內容過於渲染，確有誤導社會大眾之嫌。學系主任確實於活動前提醒並要求不得有缺乏對他人尊重或涉及猥褻低俗等行為發生，惟隊輔同學臨時起意脫下外衣褲、僅著四角短褲進行競賽表演的舉動，仍應以尊重他人、發揮同理心的角度多加反省其合宜性。 |

###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48834號函、106年4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49394號函彙整製表。

#### 關於教育部對於清華大學及大同大學之迎新活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未知且未列管一節，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內容，係採人工逐案檢核。爰此，未及列入案內2校事件，確有執行實務之困境」等語。惟各大學迎新活動經媒體陸續報導，教育部未積極查明實際案件情形，詢據該部鄭乃文司長於本院約詢時坦言：「事發後因學校知悉即通報，並未普查」等語，該部郭勝峯科長表示：「事發後有發函各校宣導性平及注意迎新活動」等語。由上可知，教育部對公私立學校相關迎新活動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案件未能落實列管、掌握，誠有不當。

### **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3所學校均於知悉媒體報導後，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規定於2小時內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有延遲校安通報之違失；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亞洲大學等8所學校有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情形，教育部針對上開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查明究責，核有違失**：

#### 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3所學校，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於2小時內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有延遲校安通報之違失：

####  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3所學校有延遲校安通報之違失，詳如下表所示。

| 學校名 | 活動時間 | 媒體報導時間 | 學校知悉時間 | 通報時間 |
| --- | --- | --- | --- | --- |
| 虎尾科技大學 | 104年10月9、10日 | 104年10月8日20：26東森新聞 | 學校查復資料於104年10月8日晚間19：15即緊急發布聲明稿，故認定學校知悉時間為：104年10月8日 | 104年10月9日19：44 |
| 屏東科技大學 | 105年10月15至16日 | 105年10月18日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 105年10月17日11：20 | 105年10月19日1：27 |
| 中山醫學大學 | 105年10月22至23日 | 105年10月24日蘋果日報報導 | 學校於105年10月24日9：00該校學務長知悉，並填具檢舉單。 | 105年10月24日13：02 |

###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亞洲大學等8所學校有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情形：

####  上開案件校安通報之事件類別，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事件類別應屬「法定通報-緊急事件」、主類別及次類別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亞洲大學均有通報類別錯誤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 學校名 | 學校知悉案件情形 | 事件類別 | 主類別(次類別) |
| --- | --- | --- | --- |
| 海洋大學 | 「菊花夾紙片」整人玩法，要求男新生脫下內褲後，學長再將白紙夾進屁股。 | 一般通報-緊急事件業更正為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 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 虎尾科技大學 | 104年聯合迎新時，以「互相自慰淫蕩兩夜」為題，自創露骨鹹濕隊呼「屁股開開快跪地」及「無套中出你最行」等，並印手冊。 | 一般通報-緊急事件業更正為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 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 中臺科技大學 | 一般通報-緊急事件業更正為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 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 屏東科技大學 | 迎新活動之小隊呼須念：「你們這些老處女，奶小無腦又沒料，女生垂奶搖搖搖，隔壁那些老處男，尺寸短小像沒屌，男生鳥小咬不到」，有同學於網路平台陳述有不舒服的感覺。 | 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 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事件(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事件)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 中山醫學大學 | 迎新宿營活動，傳出男學生脫去上衣、揹著女同學跑步，甚至有人只剩四角內褲，引起遊客側目。 | 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 安全維護事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惟本案非屬性教法適用案件 |
| 清華大學 | 迎新海報以「工廷計女」為標題，引發計財系學生在臉書上抗議，抨擊是消費女性的骯髒想法，有學姊被同學戲謔直呼「妓女」，憤而公開要求學弟妹在一週內表達歉意；另有網友看見宿營宣傳影片，更發現內有「哇！這麼肥，下面應該很大吧！」「喔！這個有點粗、有點大！」等言詞。 | 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 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 大同大學 | 迎新活動「營地宣誓」，內容內容竟然要求女學員「被性侵時要悶不吭聲」。 | 一般通報-緊急事件業更正為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 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 亞洲大學 | 外文系迎新宿營，卻傳出幾名男大生玩到只穿一件內褲，照片被分享到網路後引起熱議。 | 一般通報-緊急事件，經教育部承辦人通知，更正事件類別為法定通報-緊急事件 | 安全事件(其他的問題)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提供。

#### 綜上，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3所學校均於知悉媒體報導後，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規定於2小時內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有延遲校安通報之違失；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亞洲大學等8所學校有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情形，教育部針對上開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查明究責，核有違失。

### **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等3所學校未依規定將迎新活動爭議案件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中臺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及大同大學等3所學校之性平會於調查處理程序，有「未成立法定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不足」、「性別比例不符」等缺失；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世新大學未依法提出符合法令規定之調查報告，教育部對於上開學校處理違失，遲至本院調查始督導改善，即有違失。**

#### **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等3所學校未依規定將迎新活動爭議案件交由該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核有缺失**：

##### 性教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防治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教育部查復本院並指出：前揭媒體報導並未限定平面、電子或網路媒體，故均視同檢舉；學校知悉媒體報導披露內容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將報導內容交由所設之性平會依性教法第29條及防治準則第18條[[1]](#footnote-1)規定予以受理及調查處理。

##### 海洋大學於103年10月14日經媒體報導知悉本案後，因無學生提出申訴，故以關懷學生方式進行，未依規定將案件送交該校性平會處理。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該校事件經媒體報導後，該校透過輔導機制鼓勵學生申請調查，惟無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且學生幹部即進行檢討及道歉，該校性平會爰未受理。本部將請該校依據防治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將報導內容交由所設之性平會，依性教法第29條及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完成受理及調查處理等檢討改善措施」等語。

##### 虎尾科技大學於104年10月8日經媒體報導知悉本案後，因無學生提出申訴故未處理，遲至105年2月4日接獲教育部公函(教育部於105年2月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50018891號函)，始於105年2月18日召開性平會受理事件、於105年3月21日完成調查。教育部指出：「該校因未接獲被害人申請調查，爰未予受理，考量本案係與中臺科技大學之跨校案件，經本部於105年2月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50018891號函督導該校確依性教法處理，該校遂於105年2月18日受理，並交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顯見該校未依規定將案件送交該校性平會處理。

##### 中臺科技大學於104年10月8日經媒體報導知悉本案發生，因無學生提出申訴無相關處置，甲師於104年10月8日出具申請調查書，該校並成立「初審小組」，完成「實質調查報告書」。該校遲至104年11月25日始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本案，該次會議並決議性騷擾不成立，顯見中臺科技大學未依規定將爭議案件於3日內送交性平會受理調查及處理。上開處理情形並經教育部於105年2月1日請該校修正，該校遂於105年2月23日經校長（性平會主任委員）核准，組成符合規定之調查小組並完成調查報告，並於105年6月29日補正陳報教育部在案。

#### **中臺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及大同大學等3所學校之性平會於調查處理程序有「未成立法定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不足」，以及「性別比例不符」之缺失**：

##### 中臺科技大學性平會成立「初審小組」，並續由初審小組調查，該校105年1月11日召開性平會，提具「初審調查報告書」，明顯不符法令規定，並經教育部於105年2月1日請該校修正在案。

##### 世新大學受理迎新活動爭議案件後，由性平會性別事件防治小組成員（郝○瑜學務長、郭○鋒主任秘書、口語傳播學系李○雯老師）針對媒體報導之內容進行調查，惟查該小組成員中未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顯未符合性教法第30條第3項規定。

##### 大同大學性平會於105年10月18日成立「性平工作小組」名稱與性教法所稱「調查小組」不同，且「性平工作小組」之成員：余○靜、陳○敏、邱○菁等3位調查委員均為女性，依據教育部96年11月7日[[2]](#footnote-2)函示說明指出，性平會及調查小組，其性別比例除依法達到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外，應請衡酌性別平等參與之原則。對此，該校性平會組成單一性別之調查小組，教育部亦將督導該校予以改善。

#### **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世新大學未依法提出符合法令規定之調查報告，亦有缺失**：

##### 依性教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防治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中臺科技大學性平會於104年10月8日由初審小組受理本案，續於同年11月25日開會討論，因無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決議對相關人員進行關懷輔導及教育，並強化校內機制避免事件再發生；續經105年1月11日性平會決議追認檢舉案，提具「初審調查報告書」，並將處理情形於105年1月27日陳報教育部，明顯不符法令規定，上開處理情形經教育部於105年2月1日復請該校釐正，該校遂於105年2月23日經校長（性平會主任委員）核准，組成符合規定之調查小組並完成調查報告，並於105年6月29日補正陳報在案。

##### 屏東科技大學性平會於105年10月19日依據同年10月17日及18日該校進行危機處理及入班輔導所蒐集之資訊，過半數委員同意作成性騷擾屬實之事實認定，於106年1月4日將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陳報教育部。惟經教育部檢核，該報告未符性教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未依性教法第22條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退回該校補正程序。續由該校性平會委員於106年1月11日及12日抽訪疑似被害人、疑似行為人、學會或活動幹部及系主任，於106年1月13日召開性平會補正完成調查報告，符合性教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

##### 世新大學性平會調查小組於105年11月8日提出「專案報告」，並於106年1月5日決議通過，惟該專案報告名稱非性教法所稱之「調查報告」，且內容未載明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等，明顯不符性教法及性教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規定。

### 綜上，自102年迄106年10月止，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9所公私立大學，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教育部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實有不當；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3所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亞洲大學等8所學校之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等3所學校未依法將案件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中臺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及大同大學等3所學校之性平會處理程序有未成立法定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之專家學者比例不足、性別比例不符等缺失，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世新大學未提出符合法令規定之調查報告，教育部對於上開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予究責，對於部分學校處理違失，遲至本院調查始督導改善，即有違失。

## **各校學生辦理迎新活動規劃期間之事前活動審核情形，清華大學僅審核場地申請，其他多數學校均事前審核活動企劃書案，目前各校做法各有不同。為落實學生活動安全，教育部允應督導公私立大學訂定校外活動輔導注意事項，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 依據教育部83年11月9日台(83)訓字第060344號函頒之「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寧實施要點」第12點前段規定：「各校對於學生校外活動應善盡輔導之責，訂定輔導注意事項。」教育部指出，學生於校內或校外發生校安事件，學校本應負有督導及輔導之責，並均利用時機實施宣教，如登山安全、課外社團活動安全、水域安全、工讀安全等。

### 查上開各校於迎新活動規劃期間，部分學校學生會將活動企劃書、經費申請等表件簽陳呈報學校；學校對相關活動審核情形，部分學校僅審核場地申請、部分學校僅審核撥補相關活動經費、部分學校會審核活動企劃書。(詳見下表)

| 學校名 | 活動企劃書事前須經學校審核 | 爭議活動內容事前是否知悉 |
| ---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 | Ⅴ | Ⅹ |
| 龍華科技大學 | Ⅴ | Ⅹ |
| 海洋大學 | Ⅴ | Ⅹ |
| 虎尾科技大學 | Ⅴ | Ⅹ |
| 中臺科技大學 | Ⅴ | Ⅹ |
| 屏東科技大學 | Ⅴ | Ⅹ |
| 世新大學 | Ⅴ | Ⅹ |
| 中山醫學大學 | Ⅴ | Ⅹ |
| 清華大學 | Ⅹ (學生事前僅向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提出場地借用申請) | Ⅹ |
| 大同大學 | Ⅴ | Ⅹ |
| 亞洲大學 | Ⅴ | Ⅹ |

### 資料來源：依據各校查復說明資料彙整製表。

### 惟查，本案據清華大學查復本院表示：聯合迎新宿營活動乃為學生自主辦理，並無籌辦學生須向系所報備或須經系所審查之規定，因而系所行政人員與主管事先並無法知悉活動舉辦之相關事宜等語。對此，教育部查復表示：實務上，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等正式成立之學生組織所舉辦重大校外活動，多有指導教師協助輔導，並依各校規定，於出發前一定時限內，將活動計畫申請表、參加人員名冊等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部分學校之系學會活動，則由學系主管負責督導。

### 綜上，本案各校學生辦理迎新活動規劃期間之事前活動審核情形，清華大學僅審核場地申請，其他多數學校均事前審核活動企劃書案，目前各校做法各有不同。為落實學生活動安全，教育部允應督導公私立大學訂定校外活動輔導注意事項，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 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高鳳仙

1. 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第1項)。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第2項)。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第3項)。」 [↑](#footnote-ref-1)
2. 教育部96年11月7日台訓(三)字第0960154562號函示。 [↑](#footnote-ref-2)